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三、官職等：無。

四、職系：無。

五、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六、性別：不拘。

七、工作地點：33-桃園市。

八、上網公告期間(有效期間)：

自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zps.ty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九、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

(三)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並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四)熟悉電腦視窗作業系統，具備操作 Word(文章編排、圖片、段落處理等)、Excel(成績計算)、e-mail 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寄送 e-mail 及基本網路安全概念)等應用能力。

十、工作項目：

1. 午餐相關業務(含午餐教育、食農教育等)。(40%)

2. 辦理勞健保業務(含勞保、健保、勞退等)。(30%)

3. 協助各處室相關業務。(20%)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十一、聯絡方式(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檢齊有關證件，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裝訂，影本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章，以掛號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以前寄(送)達本校(「320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425 號，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上請加註應徵約僱幹事職代)。

2. 檢附約僱人員報名表正本(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各處室宣導消息/人事室下載，網址：<http://www.pzps.tyc.edu.tw/>)。

3. 以上繳交之各項證件資料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通訊及報名地點：

1. 本校地址：320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425 號。

2. 聯絡電話：03-4563830 轉 710。

3.聯絡人：人事室鍾主任。

4.本校網址：<http://www.pzps.tyc.edu.tw/>

(三)待遇標準：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約僱五等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整(惟須扣除勞保、健保、提繳勞退休金之個人自付等費用。

(四)本職缺係本校幹事請假期間所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工作期間自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補充說明:114 年僱用期限自報到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年終考核情形，得續僱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

十二、繳驗表件：

報考人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並用 A4 紙張影(列)印，依序裝訂成冊：(請一律使用 A4 影印，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章)

(一)報名表正本。

(二)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詳如附件 2-4)。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五)經歷證件影本(如服務證明等)。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無者免繳)。

十三、甄選日期：

本案擬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6 時前受理報名，初審合格者，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6 時前校網公告擇優面試名單；並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3:10 辦理甄選，請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四、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及成績比例	項 目	甄 選 時 間	項 目 說 明
電腦測試 30%	電腦能力測試	13：10 至 14：10	Word、Excel、e-mail 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等
面試 70%	口 試	14：20 起	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專業知識等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電腦測試(30%)+面試(7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面試、電腦測試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場供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十五、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20 日內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六、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pzps.tyc.edu.tw/>。

十七、本次甄選參加人員資格條件如不符合本校需求或均不適當時，本職缺得予從缺。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件 1】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機： O： H：			
地 址		(黏貼照片)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關/構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簡述)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 證 附 件		1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 切結書		7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 其他			
應 考 人 章 簽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第 1 項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4 年 11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4 年 11 月 日

【附件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三、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 六、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人員進用事宜。
- 七、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